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8號

原告 翁嘉鴻

被告 廖東即張順意之繼承人

張志強即張順意之繼承人

張志全即張順意之繼承人

張志名即張順意之繼承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據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。原告前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00,00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 元，尚不足7,1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沈菀玲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